2017年政企服务岗、技术支撑岗薪酬 管理办法 (试行)

为充分发挥薪酬考核体系对业务发展的正向激励作用, 调动服务岗、技术支撑岗人员的积极性,提升项目服务能力, 特制定本薪酬管理办法。

一、适用对象

本薪酬管理办法适用于政企服务岗、技术支撑岗人员。

二、薪酬结构

薪酬结构: 岗位工资+绩效工资*KPI+收入提成+综合补贴

(一)岗位工资、绩效工资

岗位工资、绩效工资按照公司人力工资标准发放

(二)收入提成

收入提成=承包团队当月新增收入*计提比例。

原则上服务岗、技术支撑岗定向承包 1-2 个团队,部门负责人可根据各人员工作情况进行二次分配。其中计提比例实行超额累进的计提方式,具体比例如下表。

月度新增收入X(万元)	计提比例	
	服务岗	技术支撑岗
超过3万部分	1%	2%
超过1万-不超过3万部分	3%	4%

(三) KPI 指标考核说明

KPI=生产单元月度 KPI*30%+团队月度 KPI*20%+个人月度 KPI*50%。

1. 生产单元月度 KPI

根据《关于印发 2017 年中山联通绩效考核办法(修订)的通知》要求,应用生产单元月度 KPI 考核得分。

2. 团队月度 KPI

应用承包团队月度 KPI 考核得分。

3. 个人月度 KPI

生产单元根据《关于印发<中山联通员工个人绩效考核管理办法>的通知》要求,对服务岗、技术支撑岗进行月度考核。

(四)综合补贴

使用本人名字登记的私家车作为日常工作交通工具的, 月度补贴 500 元,使用其他交通工具的为 350 元,按实际在 岗天数核发。此补贴已含餐费补贴。

三、考核管理

考核结果除应用到月度薪酬中,还应用于年度市级或省级优秀评定以及公司日常人力资源管理工作中。

四、其他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执行,《关于下发2015年政务信息

化、企业信息化中心项目管理室激励方案的通知》不再执行。







